

《思想、政權與社會力量》
 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
 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2，頁 97-135

嚴復的異性情緣與思想境界

黃克武*

一、前 言

在中國近代思想與人物的研究方面，嚴復（1854-1921）一直是學者們關注的思想巨子。近年來有關嚴復的研究有兩個值得注意的發展方向，第一，有愈來愈多學者探討嚴復的思想，並給予高度評價；第二，有一些學者開始研究私領域中的嚴復。本文嘗試結合這兩個方向，從一個新的角度來審視嚴復的一生。

早期有關嚴復的研究多半注意他的公眾角色，尤其是翻譯工作、改革理念等。不少學者認為嚴復早年雖熱心宣揚西方文化，晚年卻向「封建主義投降」，變成一個「落後的保守的人物」；¹ 最近則有許多學者，嘗試修正此一觀點，指出嚴復一生有一貫的思想脈絡，他為中國提出「穩健也深具洞察力的現代化選擇」，是一位「最嚴謹、最有系統、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¹ 早期有關嚴復的研究都持此一觀點。周振甫，《嚴復思想述評》（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7[1936]）；王栻，《嚴復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李澤厚，〈論嚴復〉，收入《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 282-4；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 242-51。

最有深度的保守主義者」。²此一從負到正的評價與近年來「革命史觀」的揚棄有密切的關係，一貫支持漸進、反對革命的嚴復，因為時代思潮的變遷，幸運地從「反動份子」轉而成為一個「先知先覺」。³

然而嚴復的譯介工作與改革思想，萌生於具體的情感世界與家庭生活之中，換言之，他的「私情」與「公論」交互影響。近年來第二個重要的嚴復研究動向，則是逐漸從他的公眾角色轉而注意到比較隱密的「私人性情」，包括他的家庭生活、鴉片煙癮、宗教信仰等，因而使這一位大家所熟知的「現代西方知識的引介者」展現出更為複雜的面貌，也讓我們對嚴復一生思想內涵、生活處境、是非功過等有更深層的瞭解。⁴這樣的研究主要是依靠 1986 年出版的《嚴復集》所收錄大量的書信、日記等材料。然而這方面的研究仍有待拓展，尤其是以往的學者沒有深入探討嚴復的私領域與公領域之間的複雜關係。本文即擬以嚴復的婚姻生活，以及他與女學生呂碧城（1883-1943）和甥女何紹蘭的交往，來一窺嚴復的異性情緣，並進一步探討此一私人的情感世界對他思索公共議題的影響。最後則希望將嚴復與梁啟超（1873-1929）、胡適（1891-1962）等人與異性的關係做一對比，來觀察近代中國幾位自由主義者感情世界的異同。

² 蕭功秦，〈嚴復對中國現代化的思考及其啓示〉，《93 年嚴復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1995），頁 351。林載爵，〈有關嚴復思想的兩個問題：激進與保守、批判傳統與反本復古〉，收入劉桂生等編，《嚴復思想新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9），頁 58。王憲明，〈嚴復的建國構想述論〉，《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4.3（1999）：60-84。

³ 黃克武，〈嚴復研究的新趨向：記近年來三次有關嚴復的研討會〉，《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5（1998）：1-18。黃克武，〈論李澤厚思想的新動向：兼談近年來對李澤厚思想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5（1996）：425-60。

⁴ 如王植倫，〈嚴復心湖初探〉，收入福州市紀念嚴復誕辰 140 周年活動籌備組編，《嚴復誕辰 140 周年紀念活動專輯》（福州，1994），頁 248-64。葉翔，〈嚴復倡修尚書廟之謎〉，《嚴復誕辰 140 周年紀念活動專輯》，頁 265-75。汪榮祖，〈嚴復新論〉，《歷史月刊》89（1995）：36-9。王中江，《嚴復》（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

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初次婚姻

清咸豐三年十二月初十（1854.1.8）嚴復生於福建省福州府侯官縣南台區的蒼霞洲。⁵ 嚴氏為下層的地方菁英，祖父與父親皆為儒醫，母親陳氏來自平民家庭，工於針黹。⁶ 南台（今台江）是福州城以南、閩江以北的一個繁榮的區域。五口通商以後，此區成為福州的一個商業中心。蒼霞洲沿著閩江邊的碼頭，與幫洲、義洲合稱「三洲」，該地各類商店、洋行、批發行號、公司倉庫等，應有盡有。⁷ 嚴復的父親與祖父在蒼霞洲開了一間「醫生館」，是地方上著有聲望的醫生。嚴復從小就生活在這樣一個中西接觸、經濟繁榮的港區。這樣的環境似乎提供了他「走向世界」的絕佳背景。他後來負笈英國，研習海軍。返國之後針砭時局、翻譯西書，對中國近代思想發展有石破天驚的影響。

嚴復一生有二妻一妾，共生了五男四女。⁸ 嚴復的第一位妻子是在1866年初，12歲時所娶的王氏。對於王氏我們所知有限，甚至連名諱也不可考，僅知道她是福州鄉下人，不識字，年齡與嚴復相仿。兩人顯然是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結婚。婚後不久（1866年夏天），嚴復的父親因從病人身上感染霍亂，不幸過世。此後家道中衰，舉家遷回侯官縣陽崎（今蓋山鎮）的祖宅，住在兩間「小而破舊的木屋」，全家「靠母親和妻子為人繡花、縫紉所得的微薄收入過日」。⁹ 這樣的家庭背

⁵ 陳端坤，〈嚴復的故鄉·出生地·少年時代〉，《93年嚴復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4-6。

⁶ 嚴停雲，〈吾祖嚴復一生〉，《93年嚴復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

⁷ 林祥彩，〈滄海桑田話台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台江區委員會編，《台江文史》3(1987):1-2。

⁸ 1907年嚴復在寫給熊純如的一封信之中談到他的家庭狀況：「鄙人二妻一妾，前後共生五男……此外尚有四女」，《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607。

⁹ 嚴停雲，〈吾祖嚴復一生〉，《93年嚴復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

景迫使嚴復放棄科舉正途，投考新成立的船政學堂。

至 1892 年王氏去世之前，嚴復和她結為夫妻的時間共有 26 年，然在此期間，兩人相處的機會非常有限。從 1867 至 1871 年，嚴復在馬尾的福州船政學堂讀書，其後出海實習六年，偶爾有時間回家，長子嚴璩（1874-1942）即約於此時出生。¹⁰ 1877 至 1879 年嚴復在英國留學，到 1879 年的夏天才回福州，任教於母校船政學堂。次年他又應李鴻章（1823-1901）之邀，離開了福州，轉赴天津北洋水師學堂任教。因為舉家北遷，所費不貲，嚴復並未攜眷北上。返國方一年，在天津，嚴復起了思鄉之念，在寫給從兄觀濤的一封信中，他說：

弟自笑到家時忽忽過日，足履津地，便思鄉不置。天下茫茫，到處皆是無形之亂，飢驅貧役，何時休息？興言至此，黯然神傷。擬二三年後，堂功告成，便當瀝求上憲，許我還鄉。

當時他或許沒想到在天津一住就是二十年。信中嚴復也談到因經濟因素暫時不擬攜眷來津之事：

弟挈眷一事，似當留為後圖，此時已成罷議。蓋不特眼前支絀，川資難籌，即以後眷口來津，每月坐硬已須六十兩，加以添置家中人禦寒衣服，此時購置家私，皆須巨款，看來萬不能支，故以茶然終止，非不得已也。謁傅相時，渠亦未問及此，想以為

¹⁰ 嚴璩字伯玉，曾留學英國，1903-1905 年隨公使孫寶琦（1867-1931，字慕韓）使法；後任外務部郎中、福建省財政正監理官、鹽務署參事。1922-1926 年數度出任財政次長。見林紓，〈送嚴伯玉之巴黎序〉，《畏廬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17b-18a。王植倫，〈嚴復心湖初探〉，頁 254；錢實甫，《北洋政府職官年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頁 53-61、257。有關嚴璩的官場經歷與晚年生活可參考嚴家理，〈嚴復先生及其家庭〉，《福建文史資料》5（1981）：88-91。嚴璩之妻呂氏，安徽人，「幼讀詩書，虔心禮佛」，生了兩女，分別為倚雲（1912-1991）、係雲，此外還領養一女孝華。陳恩綺，〈嚴倚雲教授訪問記〉，何愷青編，《嚴倚雲教授紀念文集》（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93），頁 56-7。

此弟家事，聽弟自謀也。

上文談到李鴻章並未詢問有關家眷處置之事，似乎暗示此一頂頭上司並不十分關心他的生活。嚴復懷才不遇的感覺或許從兩人見面之初便已產生。此外他還告訴觀濤，希望「叔母、弟婦處，如有吃物寄來、帶來爲望」。¹¹

總之，在 26 年之間，嚴復與王夫人並沒有太多的機會相聚，除了嚴璩之外，王氏沒有爲嚴復生下其他的孩子。或許是因爲她不識字的關係，嚴復和她之間並無直接的書信往返。對嚴復來說，此一婚姻是依循中國數千年之舊法，「承繼祀，事二親，而延嗣續」罷了。¹² 王氏並沒對他有太多生活上的照顧，也沒有成爲他心靈的伴侶。

然而「承繼祀，事二親，而延嗣續」三者，仍使嚴復對她有一份情感與懷念。在 1917 年 10 月 18 日的日記，嚴復寫到「內子忌辰」；1918 年 6 月 30 日又記下「先妻生日」，足以顯示兩人之間的情份。¹³ 王氏是一個虔誠的佛教徒，嚴復在某種程度受到王氏宗教精神的感染。每年她的忌日長子嚴璩都以拜佛的方式來紀念亡母，有一次嚴璩要求同父異母的弟弟「代勞拜佛」，弟弟因爲「反對迷信」（或許也因爲與王氏不親）而不從，受到父親的責罵。¹⁴

嚴復一生都不排斥宗教經驗，曾說「世間之大、現象之多，實有發生非科學公例所能作解者」，¹⁵ 他也勸他的孩子：「人生閱歷，實有

¹¹ 《嚴復集》，頁 729-30。

¹² 同上，頁 679。

¹³ 同上，頁 1525、1527。

¹⁴ 同上，頁 825 (1921.8.6 與諸兒書)。嚴復說「吾得大哥一信，中言五月廿二日嬪生忌日，其意頗怪四五兩弟。今將此信剪下，與汝看之。吾不知大哥所云無謂語言，的係何語，大概又是反對迷信等因。如其所云，汝真該打」。嚴家理也談到此事：有一次長子伯玉爲亡母王夫人忌日在北京法源寺設奠做道場，嚴復的四、五子不肯接受和尚使喚，行跪拜禮。伯玉不快，寫信給父親告狀。嚴家理，〈嚴復先生及其家庭〉，頁 85。

¹⁵ 《嚴復集》，頁 725 (1918.1.19 與渝復書)。

許多不可純以科學通者，更不敢將幽冥之端，一概抹殺」。¹⁶ 一般人多注意到嚴復提倡西方科學，然而對他而言「科學」與「宗教」並不相衝突。¹⁷ 1921年夏天，在他過世前的兩、三個月，他親手為王夫人抄寫《金剛經》一部。他在一封寫給兒子們的信中說道：「老病之夫，固無地可期舒適耳。然尙勉強寫得《金剛經》一部，以資汝亡過嫡母冥福」。嚴復的抄寫工作並非單純的體力活動，而是有著強烈的精神感受，當他讀到《金剛經》中下面的幾段文字時深有所感，「每至佛言『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又如言『法尙應舍，何況非法』，輒嘆佛氏象數，超絕恒識」，¹⁸ 由此足以顯示嚴復與王夫人之間的情感。嚴復在生前即安排，死後將與王夫人合葬，墓地在陽崎鰲頭山，然而他的第二、第三夫人卻無此待遇。此一舉動或許遵從慣例、禮法，並感謝王氏照顧母親與兒子的成分，要多於男女情感的考量。

除了宗教情操之外，從12歲開始的婚姻生活還影響到嚴復對婚姻的看法，使他提倡以「禁早婚」來改良社會風俗。嚴復強調過早結婚無論對個人、國家，甚至更長遠的種族發展來說，都有負面的影響。1894年他寫給長子嚴璩的一封信談到過早結婚影響到求學：

近讀……《教訓幼稚》一書，言人欲為有用之人，必須表裏身心並治，不宜有偏。又欲為學，自十四至二十之間決不可間斷，若其間斷，則腦脈漸痼，後來思路定必不靈，且妻子仕官財利之事一誘其外，則於學問終身門外漢矣。¹⁹

¹⁶ 同上，頁825。

¹⁷ 嚴復是以「不可知論」（Agnosticism）或他所謂「於出世間事存而不論」的觀念將科學與宗教結合在一起，在這方面他受到赫胥黎、斯賓塞等人 Unknowable 之概念的影響，見《嚴復集》，頁825（1921年與諸兒書）。從1918年嚴復寫給侯毅、俞復的兩封信，也可以瞭解到在他的晚年也開始接受「靈魂不死」的想法，感嘆「孰謂冥冥中無鬼神哉」。此二信曾登於《靈學雜誌》之上，見《嚴復集》，頁720-3、725-7。

¹⁸ 同上，頁824。

¹⁹ 同上，頁780。

在《法意》的案語，嚴復又說「中國沿早婚之弊俗，當其爲合，不特男不識所以爲夫與父，女不知所以爲婦與母也。甚且捨祖父餘蔭，食稅衣租而外，毫無能事足以自存」。²⁰ 1918 年在寫給熊純如的信他也明白表示「吾國前者，以宗法社會，又以男女交際不同西國之故，遂有早婚之俗，而末流或至病國，誠有然者」。²¹ 對嚴復來說早婚的弊病是子嗣過多，養育欠佳，因而導致惡性循環，影響到種族的發展，所謂「謬種流傳，代復一代」。²² 禁早婚在清末是一個很流行的觀點，梁啟超發表於 1902 年的〈禁早婚議〉一文也非常詳盡地討論到早婚的各種缺點。²³ 胡適早年在《競業旬報》(1906-1908)所發表的〈真如島〉、〈婚姻篇〉等文也臚列早婚的各種壞處。²⁴ 根據馮客(Frank Dikötter)的研究，此一觀點與近代以來優生學在中國的發展有直接的關係。²⁵ 嚴復禁早婚的想法無疑地受到他的親身經驗與時代環境的雙重影響。

三、納江鶯娘爲妾

1892 年嚴復 38 歲，擔任天津北洋水師學堂的總辦，該年王夫人過世。嚴復再娶一位福州鄉下的女子江鶯娘爲妾，那一年鶯娘僅 13 歲，

20 嚴復譯，《法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23:7。該書出版於 1904-1909 年。

21 《嚴復集》，頁 825。

22 嚴復，〈保種餘義〉(1896)，同上，頁 87。

23 梁啟超，〈禁早婚議〉(1902)，《飲冰室文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8)，7:107-14。

24 周質平，〈在批判與辯護之間：胡適對中國婚俗的兩種態度〉，收入《胡適與章蓮司：深情五十年》(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頁 221-2。

25 Frank Dikötter, *Imperfect Conceptions: Medical Knowledge, Birth Defects and Eugenics in China* (London: Hurst, 1998).

比嚴復年輕 25 歲。²⁶ 鶯娘為嚴復生下二子（1893 年生瓛，1900 年殤；1897 年生琥），²⁷ 一女（1899 年生璣）。

嚴復納妾之時正是他一生中不得意的時期，如他所述「北洋當差，味同嚼蠟」。²⁸ 一方面他在北洋水師學堂得不到李鴻章的重用，另一方面同僚之中又有非常嚴重的派系之爭。他在信中談到同事洪翰香（洪恩光）與潘子靜兩人對他的掣肘：

堂中洪翰香又是處處做鬼，堂中一草一木，必到上司前學語，開口便說閩黨，以中上司之忌，意欲盡逐福建人而後快……潘子靜尚在營務處，與兄乃是對頭，見兄所為，定必布散謠言，密稟容相，於兄有大損。²⁹

嚴復感覺到他在官場的不得志與缺乏科舉功名也有關，因此積極準備參加考試以獲取功名。他先捐了一個監生，接著在 1885、1888、1889、1893 四度參加鄉試，不幸都沒有考上，嚴復後來對八股文的批評很可能植根於此。或許由於官場、考試兩方面的挫折，嚴復於 1880 年代的末期開始吸食鴉片。在 1889-1890 年，嚴復與四弟的信中說道「兄吃煙事，中堂亦知之，云：『如此人才，吃煙豈不可惜！此後當仰體吾意，想出法子革去』。中堂真可感也」。³⁰ 同時在 1895 年前後，嚴復也曾考慮「舍北就南」，轉投到張之洞的麾下，以另謀發展。後來因

²⁶ 對於江鶯娘的生平我們所知也很有限，僅知道她有一個弟弟名為江炳星，住煙台，她與嚴復吵架的時候，嚴復說她常常表示「要去煙台乃弟處」，見《嚴復集》，頁 762、1506。

²⁷ 嚴復的次子瓛於 1900 年義和團之變，從天津逃往上海的路上染疾過世，嚴復為之悲痛；嚴家理，〈嚴復先生及其家庭〉，頁 85。嚴琥名普賢，字叔夏，曾就讀清華學校，後任協合大學教授、福州市副市長，卒於 1962 年；王植倫，〈嚴復心湖初探〉，頁 256。

²⁸ 《嚴復集》，頁 731（1895.1.15，與四弟觀瀾書）。

²⁹ 同上，頁 732-3（1896-1898，與四弟觀瀾書）。

³⁰ 同上，頁 730。在這方面我們不易判斷嚴復是因為不受重用而吸鴉片，還是因吸鴉片所以不受重用。

爲嚴復發表〈闢韓〉一文，張之洞「見之大怒」而未果。³¹

嚴復不但官場不得志，家庭生活中也得不到溫暖。從 1892 至 1900 年，在嚴復迎娶第三位夫人朱明麗之前（詳下文），鶯娘都陪侍在側，然而兩人關係並不融洽。很可惜我們完全沒有史料紀錄鶯娘對此段婚姻的感受，只能看到嚴復主觀的描寫。根據嚴復的敘述，鶯娘不識字，個性內向寡言、脾氣欠佳：「江姨向極寡言，既不出門，又不能看書」；³² 「姨太心性，我豈不知？意孤心傲，就勸他亦不受的。其對我尙然如此，他人可知」；³³ 「其性質，本極寡情，又脾氣極其傲亢」。³⁴ 這樣的個性顯然與嚴復不甚匹配。從嚴復的長輩郭嵩燾（1818-1891）的記載可知，嚴復雖然才氣縱橫，但「氣性太涉狂易」；繼郭出任駐英法的公使曾紀澤（1839-1890）也認爲嚴復驕傲自負，有「狂傲矜張之氣」。³⁵ 嚴復於天津北洋水師學堂與同事相處不恰，嚴復好友夏曾佑（1862-1924）透露，在海軍學堂教書十分困難，因爲「侯官之於中西各教席，均以奴輩畜之」，³⁶ 這也顯然與其狂傲的個性有密切的關係。以嚴復的個性來說，他所期望理想伴侶的性情須是活潑外向，「能言會笑」之人，「方不寂寞」，³⁷ 鶯娘的個性並不符合此一要求。

在嚴復的回憶之中，這是一次失敗的婚姻，「自渠十五歲到我家，

31 同上，頁 733。〈闢韓〉發表於 1895 年 3 月 13-14 日天津《直報》之上。王憲明最近對這一篇文章提出一個新的詮釋，他認爲該文「無論在人事上還是在道統文化上都是對李鴻章的批評和對張之洞的支持，而張之洞之所以要批駁嚴復的〈闢韓〉，主要是爲了塞守舊者之口，以防守舊者以此爲藉口來反對維新變法」，王憲明，〈解讀「闢韓」——兼論戊戌時期嚴復與李鴻章張之洞之關係〉，《歷史研究》1999.4:113-28。

32 《嚴復集》，頁 760。

33 同上，頁 757。

34 同上，頁 764。

35 見汪榮祖，〈走向世界的挫折：郭嵩燾與道咸同光時代〉（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 274-8。

36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1349。此信寫於光緒 26 年正月。

37 《嚴復集》，頁 760。

于今十又八年……在陽崎、在天津，那一天我不受他一二回衝撞。起先尙與他計較，至後知其性情如是，即亦不說罷了……此人真是無理可講，不但向我漠然無情，飢寒痛癢不甚關懷」。³⁸ 總之，嚴復與鶯娘相處的不愉快，不但與兩人個性有關，也是由於此一階段嚴復在外受到各種挫折所致。嚴復吸食鴉片也很可能是希望藉此抒解在事業與家庭生活所遭遇到的不快。

四、續絃朱明麗

嚴復與鶯娘之間關係不睦，加上兩人教育背景上的差異，造成心靈上難以溝通，促成嚴復的另一次婚姻。1900年天津水師學堂在義和團事件之中為外人砲火摧毀，48歲的嚴復在倉皇之中逃到上海，在此遇到他的第三任夫人朱明麗，四月兩人成親。³⁹ 我們不很清楚朱家的背景，只能確定她家住上海，父親為朱畇青。⁴⁰ 總之，朱夫人是一個在城市中長大，又受過教育的女子。根據黃遵憲（1848-1905）的說法，嚴復與朱明麗因《天演論》而結緣。黃遵憲與嚴復之訂交是在1895、96年之際，1902年黃遵憲在寫給嚴復的一封信之中，很詳細地說到嚴朱相識之傳聞：

別三年矣，戊戌之冬，曾奉惠書，並《天演論》一卷。正當病歸故廬，息交絕游之時，海內知己，均未有一字詢問，益以契闊。嗣聞公在申江，因大作而得一好姻緣，輒作詩奉懷，然未審其事之信否也。詩云：「一卷生花天演論，因緣巧作續絃膠；

³⁸ 同上，頁764。

³⁹ 根據夏曾佑致汪康年函，「又陵……必已去耳，渠此來是迎婦否？」（四月廿到）；「又陵想已迎婦而返」（四月廿六），《汪康年師友書札》，頁1358、1360。

⁴⁰ 《嚴復集》，頁1524，嚴復於1917年3月31日曾寫了一封信給他的岳父。

絳紗坐帳談名理，似倩麻姑背蟬搔」。團拳難作，深為公隱憂，及聞公脫險南下，且忻且慰，然又未知蹤跡之所在，末由敬候起居，悵悵而已。⁴¹

如果此一傳聞屬實，那麼朱明麗或許是因為讀過嚴譯《天演論》，對嚴復心生愛慕，因而決定嫁給嚴復。然而奇怪的是在現存嚴復與朱明麗的通信之中，卻沒有看到兩人之間討論學問，「絳紗坐帳談名理」似乎只是外人的想像罷了。⁴²

這很可能涉及朱夫人的教育程度。她雖曾接受教育，能讀書、識字，然文字方面的功夫並不十分純熟，寫信偶有別字。⁴³ 無論如何在婚後嚴家之中大小事情都由她來管理，分隔兩地時嚴復與她三、五天即通一封信，由此可見兩人之間感情深厚。她為嚴復生了二子（1904 璞、1909 琮）、三女（1901 瑜、瓏、頊）。

朱明麗的進門使嚴復的家庭生活帶來一個變數。結婚已八年的如夫人鶯娘對此深表不滿。嚴復在寫給明麗的信中曾說：「至汝來後，[江姨]更是一肚皮牢騷憤懣，一點便著，吾暗中實不知受了多少閑氣。此總是前生業債，無可如何，只得眼淚往肚裡流罷了」。⁴⁴ 嚴復與鶯娘不合的另一個側面的證據是明麗進門之後，鶯娘沒有再為嚴復生孩子，兩人之間的親密關係可能不多。為了避免家庭糾紛，嚴復總是勸明麗

41 黃遵憲，《書札鈔稿》，轉引自吳天任，《黃公度先生傳稿》（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2），頁609。《人境廬詩草》之中該詩的最後一句略有不同，作「勝是麻姑背蟬搔」，黃遵憲著，錢仲聯箋註，《人境廬詩草箋註》（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3），頁306。

42 「絳紗坐帳」語出《後漢書·馬融列傳》，「融才高博洽……善鼓琴，好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居宇器服，多存侈飾。常坐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

43 《嚴復集》，頁749、763。嚴復在給她的信中說「信中尙多別字，須小心耳」（1909.10.27），「來信別字甚多，今照寄改去」（1910.5.31）。

44 同上，頁764。

要與鶯娘和好，「卿與鶯娘須格外和好，互相保重」。⁴⁵

或許是為了維繫家中妻妾的和睦，再加上財務方面的考量，從1901年至1910年，嚴復在天津、安慶與北京等地任職之時，將明麗留在上海，僅帶鶯娘同往。由於空間的分隔，鶯娘嫉妒之心似乎稍減，也全心全意地侍候嚴復的飲食起居。在這方面有幾條史料。1909年秋嚴復在北京任職於學部編訂名詞館，身體欠佳，咳喘、失眠時時發作，「睡時需人搥腿」，此時「江姨太伏伺異常勤慎，然而亦勞苦矣」，「姨太伺候小心足矣」、「姨太在此甚佳」等。嚴復又請明麗去上海張園的陳列所，購買「姨太房中腳爐一個，一一裝好。便托李質齋帶京」。⁴⁶

這一段期間嚴復也會考慮過全家團聚一地。在1907年開始於學部任職之時，同事嚴修（1860-1929，字範孫，為學部侍郎）勸他舉家遷來北京，但是嚴復考慮後卻覺不妥，他以戲謔而又無奈的口吻和明麗談到此事，認為兩地相隔雖苦，但見面時「回回新鮮」，亦復有趣：

範孫叫我年內將家眷接來，渠看此事太易，如吃茶一般，不知吾家將近二十口人，北來行李家具至少亦百餘件，談何容易！吾若果駐京，尚是置一小眷在此，最為便當，歲時回滬相見，豈不回回新鮮。但太太必吃楊梅酸酒，奈何奈何！一笑。⁴⁷

明麗在上海不但要照顧家庭子女，還要經營一家規模不小的黃包車行（曾多達三十餘輛車），十分忙碌。⁴⁸ 然而嚴復對她的角色期望仍是頗為傳統的，希望她盡一個做太太的「天職」，管束子女傭僕、少出

⁴⁵ 同上，頁738。

⁴⁶ 同上，頁750-2。李質齋名文彬，時任職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常常來往於京滬之間，見張元濟，《張元濟日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頁1。

⁴⁷ 《嚴復集》，頁740。

⁴⁸ 嚴復給明麗的信中會說「近日黃包車生意如何？聞已添至卅輛左右，無乃貪而勞乎？」同上，頁750。

門，多學習家常烹飪：「家中照管門戶；教束兒女，係做太太人天職，非不得已不要常出門也」；⁴⁹「男女傭僕認真管束，我不在家，大門似可不必常開，至滋失慎」；⁵⁰「居家無事，可以隨時買些小菜，同璆兒等學習家常烹飪，此本是婦女孩們分內的事，他日持家，可省無窮氣惱」。⁵¹

五、與鶯娘離異

1909年冬天，嚴復在北京任職於學部名詞館，他的妻妾之間再度發生衝突，這次是明麗抱怨嚴復偏心，只寄西洋參給鶯娘的孩子，而不給她的孩子。嚴復寫信給明麗說明人參是海軍提督薩鎮冰（1859-1952）送的，由鶯娘寄回上海，他本身並無偏袒之意。他希望明麗以「公心」治家，在妻妾爭執之中，嚴復感嘆「世間惟婦女最難對付」：

前次帶滬之西洋參，非在京買得，乃鼎銘所送，姨太說細寶[按即嚴璣]必食此物，故聽其寄歸。我不知毛頭亦食此物，今果食之，可向其分用，個個都是我兒女，婦人淺度量，必分彼此，此最不道德討厭之事。汝為太太，切須做出榜樣，以公心示人，而後乃可責備別人也。至于姨太心性，我豈不知？意孤心傲，就勸他亦不受的。其對我尚然如此，他人可知。然亦汝從前于兒女中不善調處之故，至其有以藉口也。世間惟婦女最難對付……。⁵²

⁴⁹ 同上，頁750。

⁵⁰ 同上，頁748。

⁵¹ 同上，頁722。

⁵² 同上，頁756-7。

此外在金錢安排，兒女教養等方面鶯娘與明麗也時有衝突。⁵³

1910年鶯娘突然精神病發，延宕數月，嚴復與鶯娘之間的夫妻關係因此而告終結。嚴復寫道：農曆二月，鶯娘「不知因何受過驚恐，當時目神甚直，情思昏迷」，請醫生看過之後，略為痊癒。三月初七（1910.4.16），再度發病，請西醫診治無效。嚴復安慰她，甚至答應鶯娘「病愈回閩建設剋神大醮」。然而鶯娘病狀卻不見起色，「忽明忽昧，或閉目獨坐，或無故自笑，或長吁短嘆」，而且吵著要去煙台找她的弟弟，帶她回福州。在這段期間，嚴復與鶯娘數次「大相衝突」，讓他覺得「自家暗想，真天下第一可憐人也」。他向明麗分析鶯娘得病各種可能的原因，也述說自己心中的痛苦：

此人性質甚似其母……此間京寓本極清靜，除兩人外餘皆是下人……江姨向極寡言，既不出門，又不能看書，針黹近亦厭棄，寫字亦有倦時，則除卻些須家計及伺候老爺臥起、自己梳洗之外，幾無一事，只是悶坐臥床而已。度日如此，亦自難堪！⁵⁴
 渠總是扳著面孔，與人不交一語……故刻下京中，嚴姨太性情偏拗，面目孤冷，頗出名也。因其底質本是如此，再加神經有病，愈加不可收拾，既是可氣，又復可憐。細思吾命裏必然有此偏財七煞，則亦安命而已。⁵⁵

四月初二（1910.5.10）兩人大吵一架，嚴復詳細地向明麗描寫此一情景：

昨晚吃飯時節，忽說後日一定要走，鐵柱不移。我對渠說：要

⁵³ 例如嚴復曾寫信給明麗盼她「一視同仁，認真照應」江夫人所生的嚴琥與嚴璣，甚至表示「他日必有相當酬報」。嚴停雲，〈吾祖嚴復的一生〉，《93年嚴復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6。

⁵⁴ 《嚴復集》，頁760。

⁵⁵ 同上，頁764。

走可以，但是汝是姓嚴的妻妾，例應凡事受我調度，即十分欲作之事，亦須與我商量，心甘意允，自然可行，而一切經費亦當代汝籌給接濟。汝今既欲自由，吾是文明人，亦不肯硬加壓制，盡可後日離家。汝從前賠辦確花一、二百元，及今以此奉贈，作為盤費，一經出門以後，便永遠不算我嚴家之人，一文不能接濟，所有衣物，皆我血汗銀錢；所有兒女，係我兒女，上海家是我的，福州住宅是我兒媳的，皆不准住，以後西洋盤經三十二向，任汝愛往何方，吾亦不復過問。要行即便請行。吾年將花甲之人，實在不能受此閑氣，汝不走我且要汝走矣！⁵⁶

四月 23 日（1910.5.31）鶯娘離開北京，兩人的關係至此結束。嚴復感嘆地說「吾今日即算與伊永別，不但今生不必見面，即以後生生世世，亦不必窄路相逢罷了」。⁵⁷ 此後嚴復每月「付姨太四十元，諒當夠用」。⁵⁸ 後來鶯娘有意返家，嚴復卻斷然拒絕。他狠心地說：

自與春間作別，業已自誓，今生不願再見其面……我年將六十之人，雖說前世今生造下種種罪孽，致令閨房之中，有許多難言之痛；且神經瞀亂之人，豈足與伊計較；但現餘年無幾，實望和平過日……把渠送到陽崎，或其外家有親疏人承領，乃至醫院尼庵，均無不可。橫豎我總酌量出錢，養渠一生，但斷斷不願再見其面而已。⁵⁹

在與鶯娘衝突之際，56 歲的嚴復也曾考慮再納一妾，然而又想到「艱於物色，若性情不對，則亦無益而徒增累耳」，因而作罷。⁶⁰ 1910

56 同上，頁 761-2。

57 同上，頁 765。

58 同上，頁 768。

59 同上，頁 769-70。

60 同上，頁 760。

年秋天嚴復將明麗與子女從上海接到北京，住西城太安侯胡同。此後多半的時間明麗都伴隨著他，兩人不再藉信件互通款曲，這也使我們喪失了瞭解 1910 至 1921 年之間兩人關係發展的機會。總之，在嚴復一生之中，他與第二個夫人的關係是以分居收場，而第三個夫人則是他生活上、情感上的重要支柱。

六、嚴復的鴉片煙癮

嚴復的第三任妻子朱明麗除了負擔家務、教育子女之外，另一項重要的工作是為嚴復購買鴉片，再請人帶給他，因而使嚴復的鴉片供應能不虞匱乏。從 1880 年代末期至 1921 年的三十多年之間，嚴復的身心狀況與鴉片吸食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在嚴復寫給明麗的 63 封信函之中，有 27 封談自身的疾病，17 封催促她速寄鴉片，有些信則兩者都說。⁶¹ 從通信之中我們甚至還發現嚴復不但吸鴉片，偶爾還因為失眠而注射嗎啡。茲將數條史料抄錄如下：

吾因感寒，夜間患咳，吸煙更甚，有似去年。⁶²

藥膏一日尚是三遍，夜間多筋跳，睡不著。昨晚直到三點尚不能睡，吃藥丸吃睡藥都無用。⁶³

吾到津以來，別的沒有甚麼，只是晚間多睡不著，早起跳筋……藥膏吃已過半，事多一日三瓢，不能減少。藥單不知往那裡去，又沒帶有煙灰，市上買灰恐靠不住，今特作快信到家，叫你再熬四劑，一錢灰者，分作兩罐，熬好交新銘關買辦，即他船亦

⁶¹ 王植倫，〈嚴復心湖初探〉，頁 259。

⁶² 《嚴復集》，頁 739（1907.10.21）。

⁶³ 同上，頁 741（1908.9.2）。

可，帶津交河北學務處嚴收，切切。⁶⁴

藥膏本日已盡，而新熬者尚未寄來，不知需受苦幾日，只怕新的寄來，我已戒盡，不須再吃，未可知也。按在此日日有事，恐精神不彀支撐耳。⁶⁵

藥膏兩瓶，現已吃完一瓶矣。吾身體如故，惟晚間十二點睡，至多至六點便須起來，其時天或未亮，甚以為苦。一半由肺氣不舒，晨間喉中作響如前，須吐痰食膏藥後始差。⁶⁶

膏藥再熬兩劑來，當夠用到回時矣。⁶⁷

此處所剩藥膏，不過數日便完，望再熬兩劑，裝罐寄來，愈早愈妙。⁶⁸

體氣到京後雖無甚病，卻不算佳，夜間多睡不著，早起大解三五遍不等，藥膏只須兩頓，臨睡因腿跳，常不得已而用嗎啡針，所打至少不過數毫之重，然往往仍睡不著，此信即三點鐘所寫也。⁶⁹

由上述的自白可見，嚴復的煙癮很強。1909年秋天，嚴復打算戒煙，然而幾天之後因缺乏毅力，煙癮發作，再度吸食。在信中他談到戒煙失敗的經驗：

因患感冒風寒，又緣有同鄉醫生許鍾岳，力勸將煙丸戒盡，身體可期強壯。我服其藥三四日，便不思再食煙丸，精神食量亦較前稍佳，據言旬月之後，必然大好。⁷⁰

64 同上，頁741（1908.9.8）。

65 同上，頁743（1908.9.18）。

66 同上，頁744（1908.10.3）。

67 同上，頁746（1908.10.11）。

68 同上，頁746（1908.10.17）。

69 同上，頁747（1909.6.2）。

70 同上，頁749（1909.10.27）。

吾從藥丸除淨後，體力反覺不支，大抵不外泄瀉、咳嗽及筋跳三件，昨前兩宵作擾尤甚，飯後九、十點即非常困倦欲睡，睡又跳筋兩三點鐘，勤捶不差，服睡藥亦無效，不得已乃取家制藥膏半茶匙，服下乃得安靜。……藥膏既須服，可再熬兩罐來，或寄數兩好灰，將方抄來亦可。⁷¹

戒煙失敗之後嚴復雖恢復吸煙，但煙癮減小，每日只服半匙，有時則稍多。明麗在配方上似乎也作了一些調整：

我在此間責任頗重……精神尚支得住……藥膏每日尚須半匙，所用即汝夏間寄由嘉井者，計兩罐，可敷過年，不知穀否？⁷²
〔1909年十月初八，新曆11月20日日記〕本日十一點吃藥膏稍多，先行三次。⁷³

刻我諸恙均見差減……藥膏一日只服半匙，怪得這麼靈，吾知煙灰加重，以後當更少服，藥丸中有他藥，據老許云不宜常服也。⁷⁴

刻腹瀉腿跳等症都比從前好些。藥膏亦已減少，多吃反不服。⁷⁵

1910年之後嚴復的煙癮又變大了，「藥膏尙日服兩茶匙，現又須煮，但前帶煙灰已罄，大小姐若來，家中煙灰可先帶兩把應用也」。⁷⁶此後至1912年嚴復被派任為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其間雖「時思斷絕」煙癮，但還不斷地請明麗託人帶鴉片到北京來，「聞君潛來京在即，來

71 同上，頁749-50（1909.11.4）。

72 同上，頁752（1909.11.16）。

73 同上，頁1498。

74 同上，頁753（1909.11.26）。

75 同上，頁757（1910.1.29）。

76 同上，頁768（1910.9.15）。

時可托帶鴉片二兩來京，五元一兩便可吃矣」，⁷⁷ 他也試吸過一些「三元每兩，自是便宜」的新產品。⁷⁸ 1916年1月9日在他的日記中寫著「Two pipes in the afternoon」；⁷⁹ 1919年的日記又有「起服新藥膏」、「起吃新藥膏」、「買大土膏，用起」等字眼。⁸⁰ 「藥膏未除，病甚，便以藥膏止之，亦復有效」。⁸¹ 一直到嚴復死前一年，在北京因大病入協和醫院，在甘醫師的協助下才戒掉鴉片。⁸²

嚴復出院之後在1920年1月4日，寫了一封信給他的朋友熊純如，談到自己痛苦的經驗，也勸年輕朋友絕不可吸食鴉片：

復回京後，於新曆十二月初旬，又一病幾殆，渾身肌肉都盡，以為必死矣，嗣送入協和醫院，經廿二日而出，非曰愈也，特勉強可支撐耳。但以年老之人，鴉片不復吸食，筋肉酸楚，殆不可任，夜間非服睡藥尚不能睡。嗟夫！可謂苦矣！恨早不知此物危害真相，致有此患，若早知之，雖曰仙丹，吾不近也。寄語一切世間男女少壯人，鴉片切不可近。世間如有魔鬼，則此物是耳。吾若言之，可作一本書也。⁸³

嚴復在1880年代末期染上煙癮或許是因為懷才不遇、考試失敗，加上與鶯娘不睦所導致的。他吸食習慣的持續不但出於心理挫折，也與生理病痛密切關連。嚴復中年以後，呼吸與消化器官一直不好，咳嗽、腹瀉、筋跳，以及失眠等病症長期困擾著他，使他養成依賴鴉片

77 同上，頁772（1912.3.26）。

78 同上，頁774（1912.4.12）。

79 同上，卷首插圖頁8所附「嚴復日記手跡」。汪榮祖，〈嚴復新論〉，曾引此條史料，見該文頁37。

80 同上，頁1529-31。

81 同上，頁804。1920年給三子嚴琥書，談到1919年之事。

82 同上，頁804。

83 同上，頁704。

來舒緩病痛的習慣。

他持續的吸食習慣對家庭生活有諸多影響。使明麗忙於張羅、託帶等事自不待言。就經濟方面來說，以嚴復仕宦所得，加上明麗經營車行，嚴家的經濟能力足以負擔鴉片的購買，然而因為這方面的開銷不小，成為家庭經濟的重要支出。嚴復一再要求家人勤儉持家、節省費用，也發出「人生之不可無財也」的感嘆，應與此有關。⁸⁴

我們很難想像這位翻譯大師一方面以典雅的文言文翻譯《天演論》，鼓勵國人發憤圖強，而另一方面躺在床上吸食鴉片的情景；然而，嚴復主要的作品都是在鴉片所提供之身心舒緩狀況之下所寫出來的。同時因為鴉片吸食的經驗才使他深刻地體認到要挽救「中國者，固病夫也」的困難。⁸⁵ 1895-1896 年在舉國聞名的〈原強〉一文，嚴復有以下的話：

嗟乎！外洋之物，其來中土而蔓延日廣者，獨鴉片一端耳。何以故？針芥水乳，吾民之性，固有與之相召相合而不可解者也。夫唯如此，而後知處今日挽救中國之至難。⁸⁶

嚴復也提出具體辦法來解決鴉片問題，甚至還樂觀地認為「夫何難變之有與！」：

中國禮俗……沿習至深，害效最著者，莫若吸食鴉片……此中國朝野諸公所謂至難變者也。然夷考其實，則其說有不盡然者……假令天子親察二品以上之近臣大吏，必其不染者而後用之，近臣大吏各察其近屬，如是定相坐之法而實力行之，則官兵士子之染祛。官兵士子之染祛，則天下之民知染其毒者必不可

⁸⁴ 同上，頁 795，1919 年夏與三子嚴琥書。

⁸⁵ 同上，頁 13。

⁸⁶ 同上，頁 15。

為官兵士子也，則自愛而求進者必不吸食。夫如是，則吸者日少，俟其既少，然後著令禁之，舊染漸去，新染不增，三十年之間使鴉片之害禁絕于天下。⁸⁷

嚴復在寫這一段話時，或許也爲自己無法成爲「自愛而求進者」而深自悔悟。這一矛盾現象顯示嚴復內心私情與公義的衝突，而他一生竟然都無法坦然面對此一矛盾。⁸⁸

七、忘年之交呂碧城與何紹蘭

除了妻妾之外，嚴復一生還接觸到許多其他的女子。在日記之中，有幾處證據顯示嚴復曾召妓冶游。1908年8月31日，他記下幾位妓女的名字，「孟雙寶、小金子、三福。翠升、得福」；10月11日「到全樂班，叫素雲」；10月14日「下午到全樂班，方儀廷請。又到翠升班」。⁸⁹此外在他的詩詞之中，也時有與女士們的應答。例如有一首「如夢令」，其下註明「答某女士」，內容是「贈我瓊瑤一紙，記說暮山凝紫。何許最關情？雲裂夕陽千里。羅綺羅綺，中有清才如此」，其中愛慕、憐惜之情，溢於言表。⁹⁰又有「題金陶陶女士花卉圖冊，在舟中作」。⁹¹

⁸⁷ 同上，頁28。

⁸⁸ 有關嚴復的鴉片煙癮在民初筆記之中有一些記載，如貢少芹等編，《近五十年見聞錄》（上海：進步書局，1916），頁14記「嚴又陵之懶癖」，「嚴又陵癮於鴉片，疏懶異常，夜不至三時不睡，日不至四時不起……一燈高臥，吐霧吞煙，不知時序之變遷」。

⁸⁹ 《嚴復集》，頁1479、1480、1483。召妓冶游、飲宴是清季京官生活的一個重要部分，例如光緒十四年（1888），李慈銘花費了一百多兩於飲宴、歌郎等酒食聲色之徵逐。張德昌，《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香港：中文大學，1970），頁54、215。

⁹⁰ 某女士姓名不詳，也可能是下文提到的呂碧城，見南洋學會研究組，《嚴幾道先生遺著》（新加坡：南洋學會，1959），頁151。該書收有嚴復的「陽崎詞稿」，計十二首，此一詞稿並未被收入《嚴復集》之內。

⁹¹ 《嚴復集》，頁377，該詩作於1909年，原注「金女士，王述勤繼曾之繼室，能會花卉

然而嚴復最親近的一位異性朋友無疑地是他的學生呂碧城(1883-1943, 附圖一)；此外他妹妹的女兒何紹蘭也深得嚴復的喜愛，兩人常常通信。呂碧城生於1883年，比嚴復小近30歲。其父呂鳳岐(1837-1895)，光緒3年(1877)進士，累官至山西學政。碧城從小受過良好



附圖一：呂碧城（採自劉納編著《呂碧城》一書卷首）

翎毛」。王繼曾生於1880年(一作1882)為嚴復同鄉，畢業於上海南洋公學，留學法國，北洋政府時曾任外交官。

的教育，12 歲喪父之後，至塘沽投靠舅父嚴朗軒。碧城在十五、六歲之時即才華出眾，善書法、繪畫，長於詩詞。1903 年赴天津求學，結識《大公報》創辦人英華（字斂之，1875-1926），深受賞識，受聘為助理編輯，在天津名震一時。⁹²

嚴復是在 1900 年結識英華，他對 1902 年英氏創《大公報》之舉深表讚賞。1907 年英華出版《也是集》一書，曾請嚴復作序。⁹³ 嚴復與呂碧城的認識，應是透過英華的關係。至少從 1906 年開始，嚴復與呂碧城時常通信、見面，開始建立深厚的友誼。1907 年 10 月 1 日，嚴復與明麗書中談到「此番到京，見過大公報館英斂之夫婦並呂碧城小姐，與之攀談甚久」。⁹⁴

嚴呂兩人最密切的來往是在 1908 年，呂碧城在天津隨嚴復學習名學（邏輯），並促使嚴復把耶芳斯（William Jevons）的《名學淺說》（*Primer of Logic*，初譯名為《名學啓蒙》）一書譯為中文。嚴復在該書序文中提到此事：「戊申孟秋，浪跡津沽，有女學生旌德呂氏諄求授以此學，因取耶芳斯《淺說》排日譯示講解，經兩月成書」。⁹⁵ 嚴復並「為書『明因讀本』四字於課卷」，呂碧城為了感激嚴復，遂以「明因」為字。⁹⁶

在嚴復的日記之中很詳細地記載他與碧城的來往，以及翻譯《名學淺說》的進度。茲將相關資料羅列如下：

⁹² 有關呂碧城的生平思想，請參考李又寧編著，《近代中華婦女自敍詩文選》（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 191-7。黃嫣梨，〈呂碧城與清末民初婦女教育〉，收入氏著《妝臺與妝臺以外——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 122-40。劉納編著，《呂碧城》（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頁 3-45。

⁹³ 《嚴復集》，頁 246-7。

⁹⁴ 同上，頁 738。

⁹⁵ 嚴復譯，《名學淺說》（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頁 i。

⁹⁶ 引文係來自呂碧城〈歐美之光·使人惡化之科學〉（1932）一文，原文未見，轉引自劉納編著，《呂碧城》，頁 12。

- 八月十六日（9月11日）始譯《名學啟蒙》。
- 八月十八日（9月13日）到女子公學，以《名學》講授碧城。
- 八月十九日（9月14日）譯《名學》至十九節。
- 八月廿七日（9月22日）到碧處談。
- 九月初十日（10月4日）下午到碧城處。
- 九月十一日（10月5日）《名學》盡五十八節。
- 九月十二日（10月6日）《名學》盡六十七節。
- 九月十三日（10月7日）《名學》盡七十九節。
- 九月十四日（10月8日）《名學》僅至八十九節。
- 九月十六日（10月10日）見呂碧城。
- 九月十九日（10月13日）呂碧城來。
- 九月廿一日（10月15日）《名學》至122節。
- 九月廿二日（10月16日）與碧城一詞。
- 九月廿三日（10月17日）《名學》至130節。
- 九月廿五日（10月19日）碧信，屬星期勿往。
- 九月廿九日（10月23日）碧信，來取《名學》。
- 十月初二日（10月26日）今日甚病，不能吃飯。信與呂碧城。
- 十月二十日（11月13日）譯《名學》完。⁹⁷

由此可見如果用黃遵憲「絳紗坐帳談名理」的詩句來形容嚴復與呂碧城的交往，倒是頗為貼切。

除了翻譯、講解《名學淺說》之外，還有三件事情顯示嚴復與呂碧城之間密切的關係。第一，嚴復很欣賞呂碧城，因而介紹甥女何紹蘭和碧城相識，甚至代替甥女致書碧城（下詳）。第二、嚴復很關心碧城的婚事。1909年6月13日的日記嚴復寫道：「下午，呂碧城來視，

⁹⁷ 《嚴復集》，頁1480-5。

談極久。此兒不嫁，恐不壽也」。⁹⁸ 男女交往至關心對方婚事之程度，不可不謂親密。碧城後來皈依佛門，終身未嫁，活到六十歲。第三，1908 年嚴復曾與呂碧城以詩相應和。在嚴復的詩集之中有一首「秋花次呂女士韻」：

秋花趁暖開紅紫，海棠著雨嬌難起，負將尤物未吟詩，長笑成都浣花里。綠章乞蔭通高閔，劍南先生情最真。金盤華屋薦仙骨，疏籬棐几皆前因。故山叢桂應好在，抽葉懸崖俯寒瀨。山阿有人從文狸，雲其畫卷聲絢繚。修門日遠靈均魂，玉蚪飛鳥還相群，高丘無女日將暮，十二巫峰空黛顰。

君不見洞庭枇杷爭晚翠，大雷景物饒秋麗，湖樹湖煙赴暝愁，望舒窈窕迴斜睇。五陵塵土傾城春，知非空谷無佳人，只憐日月不貸歲，轉眼高台亦成廢。女嬃琴渺楚山青，未必春申尚林際。⁹⁹

這一首詩在嚴復的詩作之中，風格是比較特別的，嚴復的詩一般偏於寫實，此首則較綺麗，多用比興。¹⁰⁰ 文中之「秋花」、「海棠」、「尤物」、「佳人」、「傾城春」應該都是指這一位芳齡二十五歲的呂碧城。在第一段的後半，嚴復大量使用屈原《九歌》、《離騷》的句子，似乎是感嘆無人賞識碧城，甚至有人多方毀謗她，使她到了 25 歲還找不到合適的婚姻對象。¹⁰¹ 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對照嚴復寫給何紹蘭的一封信（寫於 1908.10.17，應係作詩之次日），談到呂碧城的個性與交友狀

⁹⁸ 同上，頁 1493。

⁹⁹ 同上，頁 372。嚴復在 1908.10.16 的日記之中有「與碧城一詞」，應是指此詩，同上，頁 1483。

¹⁰⁰ 周振甫選注，《嚴復詩文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頁 221。

¹⁰¹ 周振甫以為「用屈原詩賦中語，含有指當時被廢逐的維新黨人意」、「靈均可能指維新黨人，他們逃亡國外，離德宗一天一天遠了」，同上，頁 219。這顯然是一個過度政治化的詮釋。

況，才易理解此詩之內涵：

碧城心高意傲，舉所見男女，無一當其意者。極喜學問，尤愛筆墨……身體亦弱，不任用功。吾常勸其不必用功，早覓佳對，渠意深不謂然，大有立志不嫁以終其身之意，其可嘆也。此人年紀雖小，見解卻高……因而受謗不少……現在極有懷讒畏譏之心，而英斂之又往往加以評罵，此其交之所以不終也。即于女界，每初為好友，後為仇敵……其處世之苦如此。¹⁰²

由此可見此詩應是扣緊碧城處世上的困境，而非如周振甫所述，影射維新黨人。這一首詩之中的「綠章乞蔭通高閔，劍南先生情最真」兩句是用陸游（1125-1210）「綠章夜奏通明殿，乞借春陰護海棠」的典故，¹⁰³ 表達出嚴復對她的祝福、愛護，也刻畫出兩人之間的情誼。

嚴復與呂碧城之間固然為師生之情，然而從上文「早覓佳對」、「立志不嫁以終其身」等語所隱含的言外之意，以及兩人在思想上的親近，似乎透露彼此均對另一方有愛慕之意。唯兩人格於師生禮法，未敢逾越。在他們的内心深處，或許一直存在公、私、情、禮之交戰。碧成終生未嫁應與此段經歷不無關係。

嚴復與呂碧城的交往對兩人的思想均有影響。從呂碧城的角度來看，嚴復所譯介的新觀念一方面對她有所啟發，另一方面她在女子教育方面的努力也影響到嚴復對女性的看法。從前文所述可見，嚴復對妻妾的態度是非常傳統的，他的所做所為與近代女權提倡者的訴求幾乎是背道而馳；然而對於下一代的「新女性」嚴復則有不同的期許，他雖反對婚姻自由，卻提倡女子教育，由此充分顯示嚴復思想之中新舊交織的性格。

¹⁰² 《嚴復集》，頁840（1908.10.17，寫於天津）。

¹⁰³ 周振甫選注，《嚴復詩文選》，頁218。

呂碧城在與嚴復交往之前便已投身女子教育的工作，1903 年她開始籌設「北洋女子公學」，受到袁世凱（1859-1916）與英華等人的大力支持，該校於 1904 年 10 月開始招生。次年呂碧城任北洋女子公學校長。她在 1904 年於《東方雜誌》所撰寫的〈論提倡女學之宗旨〉，¹⁰⁴ 以及〈女子教育會章程〉等文是近代提倡女子教育的重要文獻。

在嚴復早期的文章之中，他並沒有特別強調女權與女子教育等議題。在甲午戰後所撰〈原強修訂稿〉一文，他從「鼓民力」的角度反對纏足，強調「母健而後兒肥，培其先天而種乃進也」。¹⁰⁵ 這還是屬於「國民之母」的想法，認為女子的重要性在生育、造就好的國民，而不在自身的發展。至於在「開明智」、「新民德」兩方面，嚴復完全沒有談到女子教育或男女平權的主張。¹⁰⁶ 其實早在 1890 年代初期，宋恕（1862-1910）、鄭觀應（1841-1923，一作 1842-1922）等人便有興女學之議，當時的嚴復卻不像他們那樣注意到性別議題。在 1902 年嚴復所寫的〈與《外交報》主人書〉之中，嚴復對教育問題有非常深入的討論，包括教科書、課程（如中西學之配合）、教法、師資、師範教育等等，然其中也沒有談到女子教育。¹⁰⁷ 這足以顯示 1902 年以前，嚴復雖了解以教育來「癒愚」是最急迫之事，但是並不特別關心女子教育。

《嚴復集》收錄了 1898 年 1 月 10 至 11 日《國聞報》上所發表的

¹⁰⁴ 呂蘭清（即呂碧城），〈論提倡女學之宗旨〉，載《東方雜誌》1:5(1904)，109-10。收入劉納編著，《呂碧城》，頁 135-8。在該文之中呂氏指出「女學之倡，其宗旨總不外普助國家之公益、激發個人之權利二端。國家之公益者，合群也。個人之權利者，獨立也。然非具獨立之氣，無以收合群之效；非藉合群之力，無以保獨立之權。其意似離而實合也」，這一觀點與嚴復「群己權界」的想法是一致的，這樣一來嚴呂兩人在思想上也有共同點。

¹⁰⁵ 《嚴復集》，頁 28。

¹⁰⁶ 同上，頁 29-31。

¹⁰⁷ 同上，頁 557-65。

〈論滬上興辦女學堂事〉，編者認為該文很可能是出自嚴復的手筆。¹⁰⁸ 在一些史料集或專著之中也逕自將該文列為嚴復的作品。¹⁰⁹ 但是拙見以為此文並非嚴復的著作。從文章內容來看，其中雖有一些觀點與嚴復相同，如禁纏足、女子分擔家計等。然而有不少的意見頗為激烈，與嚴復的主張不符。例如該文提倡婚姻自由、反對蓄妾，「然媒妁之道不變，買妾之例不除，則婦女仍無自立之日……泰西之俗，男女自行擇配，亦為事之最善者」；又如主張婦女應出門，「遠涉重洋，自去自來」；作者甚至樂觀地說「是故婦女之出門晉接，與自行擇配二事，實為天理之所宜，而又為將來必至之俗」。這些意見與嚴復的主張（和行為）並不一致，因此筆者懷疑在 1898 年之時，嚴復曾如此認真地考慮該文所提出的男女平權與女子教育等問題。

其中尤其值得討論的是婚姻自由一事，嚴復不但在 1918 年 1 月 19 日與熊純如討論此事時明白表示「鄙意歐美婚娶之俗，毫無可慕，即使與彼同俗，程度均平，亦非佳事」。¹¹⁰ 在此之前他也一直堅持此一看法。在孟德斯鳩《法意》之中有「娶妻必承父命」一節，嚴復在案語中表示同意他的觀點，認為尤其是在中國普遍早婚的情況之下「自繇結婚，不待父母之命，庸有當乎，庸有當乎」。¹¹¹ 在 1908 年與甥女何紹蘭的一封信，他詳細地記載與呂碧城對於婚姻自由問題的討論，嚴復認為碧城的意見十分「透徹」：

¹⁰⁸ 同上，頁 436。

¹⁰⁹ 如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86）收入此文，並認為作者是嚴復，見頁 880-1。亦見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 116。王憲明編，《嚴復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頁 117-21。

¹¹⁰ 《嚴復集》，頁 680。

¹¹¹ 嚴復譯，《法意》（1904-1909），23:6-7。此段的翻譯對胡適早年思想有所影響，在《競業旬報》第 25 期（1908）上的〈婚姻篇〉便將《法意》上此段的文字譯為白話文，強調「一定要父母主婚」。見李敖，《胡適評傳》（台北：遠景出版社，1979），頁 161-3。

吾一日與論婚姻自由一事，渠云：據他看去，今日此種社會，尚是由父母主婚為佳，何以言之？父母主婚雖有錯時，然而畢竟尚少；即使錯配子女，到此尚有一命可以推委。至今日自由結婚之人，往往皆少年無學問、無知識之男女。當其相親相愛，切定婚嫁之時，雖旁人冷眼明見其不對，然如此之事何人敢相參預，于是苟合，謂之自由婚姻。轉眼不出三年，情境畢見，此時無可委過，連命字亦不許言。至于此時，其悔恨煩惱，比之父兄主婚者尤深，並且無人為之憐憫，此時除自殺之外，幾無路走。渠雖長得不過二十五歲，所見多矣。中國男子不識義字者比比皆是，其於父母所定尚不看重，何況自己所挑？且當挑時，不過彼此皆為色字，過時生厭，自爾不終；若是苟且而成，更是瞧不起，而自家之害人罪過，又不論也。其言如此。我聞其言，不意此女透徹如此。¹¹²

尤有進者，嚴復一生在處理兒女婚姻之時，完全是採取「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舊辦法。¹¹³ 總之，從思想內涵與行為表現來看，〈論滬上興辦女學堂事〉一文應該不是嚴復所作。

嚴復在婚姻自由方面雖固守舊法，但是大約自 1906 年開始，他積極提倡女子教育。在這方面則與甥女何紹蘭（附圖二）與呂碧城都有關係。1906 年嚴復任安慶高等學堂監督，紹蘭在上海就讀一家教會所辦的女子學校，紹蘭對該校教育措施不滿，因此嚴復常常拜訪該校校長理查遜女士（Miss Helen L. Richardson），紹蘭也屢次與嚴復討論如何興辦一所更理想的「完全女學」。¹¹⁴ 嚴復表示「發此宏願，為女

¹¹² 同上，頁 839。

¹¹³ 王植倫，〈嚴復心湖初探〉，頁 255-6。王中江，〈嚴復〉，頁 70-1。

¹¹⁴ 《嚴復集》，頁 830（1906.11.29 之前作於上海）。



附圖二：一九〇八年嚴復與甥女何紓蘭合影

(採自《嚴復集》冊3卷首)

界出一臂之力」。¹¹⁵ 1906年11月23日在一封以英文寫給理查遜女士的信中，嚴復談到他對女子教育的看法：

.... we are accustomed to shut them up in walls and have never treated them like intelligent beings. By proper education and better principle we hope to see our womanly virtues be raised both in quality and in quantity, that is to say, that it will make every girl feel for herself, that after reaching majority she is responsible for her own conduct and foresees the grave consequences in her future happiness.¹¹⁶

這雖然不是一個公開發表的作品，但足以顯示因為處理甥女的教育問題而使嚴復注意到女子教育的議題。

嚴復與呂碧城認識之後，更進一步地瞭解到女子教育的重要性。他介紹何、呂兩人通信，也把呂碧城所撰寫的〈女子教育會章程〉給紹蘭讀。¹¹⁷ 1907年他代替紹蘭寫了一封信給呂碧城，這篇文章可以反映1906至1907年時嚴復對女子教育的看法：

吾國屢遭外侮，自天演物競優勝劣敗之說自西徂東，前識之人咸懷復亡之懼，于是教育之議興於朝野。顧數年以來，男子之學尚未完備，而所謂女學，滋勿暇矣。第自妹觀之，竊謂中國

¹¹⁵ 同上，頁832（1906.12.6作於金陵）。

¹¹⁶ 「嚴復致上海中西女塾校長的信」，《93年嚴復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ii。此段文字作者試譯如下：「我們習慣將她們禁錮於家牆之內，而且從不認為她們是具有思考能力的主體。藉著適當的教育與更佳之原則，我們希望看到女子固有的德行在質與量的方面均有所提升，這就是說使每一個女子有自知之明，而且成年之後她可以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預知在未來她將有一個快樂的生活」。

¹¹⁷ 《嚴復集》之中收錄了嚴復為該文所寫的序，〈女子教育會章程〉，頁252-3，可惜文章不全。

不開民智、進人格，則亦已耳。必欲為根本之圖，舍女學無下手處……妹每懷此情，而恨同聲者寡。近于舅氏處得睹大著〈女子教育會章程〉，不覺以手加額曰：意在斯乎，意在斯乎！¹¹⁸

我們或許可以推測嚴復早期認為「男子之學尚未完備，而所謂女學，滋勿暇矣」，然而大約自 1906 開始，在何、呂兩人（及當時的思想風尚）的影響之下，他一方面親自處理何紹蘭的教育問題，另一方面也看到呂碧城展現過人的才學，因而更進一步地認識到女子教育的重要性。

八、結論

在近代中國的歷史上，嚴復是一個引介西方文化的先驅人物，他早年譯介西方的社會達爾文主義、自由主義、資本主義、邏輯學等，呼籲求新求變，對思想界、政治界產生重大的影響。後期他又特別強調將西方近代文化與傳統文化的優越面結合在一起，以為「吾國舊法斷斷不可厚非」。¹¹⁹ 嚴復一生最重要的一個挑戰無疑是溝通中西文化而為中國尋找一個合理的出路。

嚴復溝通中西的志業，尤其是他引進西方，卻又不忘情傳統的思想特質與他的生活情境有密切的關係。他的婚姻與家庭生活一直是非常傳統的，其中「禮」的成分或許要超過「情」。他希望他的太太盡一個作太太的「天職」，少出門、多顧家；希望他的妾室為他捏腿、捶背，凡事受他調度；也希望他的兒女完全依照他的意思來規劃人生。嚴復返國之後，官場失意、考試受挫，加上家庭生活不睦，使他染上鴉片煙癮，後來又因為生理的病痛，持續吸食鴉片長達三十餘年。這些經

¹¹⁸ 〈代甥女何紹蘭復旌德呂碧城女士書〉，《嚴復集》，頁 589。

¹¹⁹ 同上，頁 661。

驗使他認識到要改革中國所面對的各種困難，尤其是早婚、鴉片、八股文等對國人身體上與思想上的禁錮，也深刻體認到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嚴復提倡禁絕鴉片以強國強種，自己卻身陷煙癮無法自拔，為此一落差的最佳例證。在與何紹蘭、呂碧城的接觸過程中，他又注意到女子教育的重要性。然而由於他的性格、生活經驗，以及對「國情」的考量，他一直反對戀愛與婚姻自由，也從不提倡一夫一妻制，對於儒家所強調的倫理道德，如恕道、忠孝、節義，「女必貞，男必勇」等則堅守不移。¹²⁰ 他與女學生呂碧城的交往，雖萌生愛慕之意，仍是謹守禮法，毫不踰矩。¹²¹

從嚴復的情感世界，我們也瞭解到他所譯介的西學和他所秉持的儒家道德理想與一種很深厚的宗教情操，如命定、業報等觀念是交織在一起的。嚴復一生所遭遇到這些「中國式」的苦痛，不但需要鴉片的抒解，也需要倫理、親情與宗教的慰藉。他曾為王夫人手抄《金剛經》，也熟讀《老子》、《莊子》等道家典籍；在與鶯娘衝突之際，他感嘆「細思吾命裏必然有此偏財七煞，則亦安命而已」、「前世今生造下種種罪孽」、「此總是前生業債，無可如何」；在寫給呂碧城的詩之中他也說「金盤華屋薦仙骨，疏籬棐几皆前因」。在嚴復的日記之中，我們看到大量有關卜卦的紀錄；也看到他熱心贊助修建尚書廟，甚至到廟中扶乩，「服羅真人符三道」等，自然也就不足為奇了。¹²²

在嚴復貫通中西文化的過程之中，因為新舊交雜，因而出現了許多看似矛盾而又能奇妙地結合在一起的行為與理念。他以「古文」來

120 引文見《法意》，23:9，嚴復案語。

121 嚴復對女學生的態度似乎與俞樾（1821–1906）類似而與袁枚（1716–1798）不同。

有關俞、袁兩人與女學生的關係請參考劉詠聰，〈敦禮尚情：俞樾推介女性著作之心態表現〉，熊秉真、呂妙芬編，《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189–209。

122 《嚴復集》，頁412、1506–11、1538。

「開民智」；他批評鴉片吸食，自己卻無法戒除；他提倡自由、平等、民主等新的價值，自認「吾是文明人」，卻實踐多妻制、反對婚姻自由；他鼓吹科學，又相信命定、占卜、果報、鬼神等。這些事情一方面顯示嚴復內心矛盾、徬徨，但是另一方面也使他走出一條溫和漸進的「中間路線」，他既批評固守傳統而不知變通，又反對激烈反傳統的革命理念。¹²³ 遺憾的是他在世時（特別是晚年）倍受他人批評，在近百年之後他的理念才得到人們較普遍的讚許。

從嚴復的感情生活以及此一生活情境對他思考公共事物的影響，我們可以看到在複雜多變，或進取、或保守的震盪之中，有一個與儒家家庭倫理、釋道宗教哲學密切相關的理念貫穿其一生。¹²⁴

嚴復的異性情緣是一個時代的縮影，他一方面與妻妾維持情感的聯繫，偶爾則狎妓冶游，營造家庭之外的情藝生活；另一方面又與女學生呂碧城有更多知識上、心靈上的交流。這兩種類型的交往方式具體而微地展現了近代中國士人生活的一個重要變化。簡單地說，是從傳統士大夫轉型為新知識份子。

梁啟超的情感世界與嚴復類似，而較接近傳統士大夫的一端。任公娶了李夫人之後，在夏威夷愛上何蕙珍，坦承「心頭小鹿，忽上忽落」，卻又囿於曾發起「一夫一妻世界會」，不敢違背自己所掲載的原則，而打消此門婚事，但是後來還是私下納一「小妾」王姨，為他生

¹²³ 嚴復在 1902 年撰的〈主客平議〉一文談到新舊兩派「是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歟。雖然，其皆有所明，而亦各有所忽」，最清楚地展現此一「中間路線」，《嚴復集》，頁 115-21。

¹²⁴ 本文有關嚴復與道家與道教之關係著墨較少，在這方面可參考拙著，〈嚴復晚年思想的一個側面：道家思想與自由主義之會通〉，《思與言》34.3(1996):19-44。嚴復的好友林紹在他過世之後也以《莊子》一書中的大鵬來比喻嚴復一生之際遇，「君才之大，實北溟之鵬，其振翼也，若垂天之雲，水擊三千里，顧乃無厚風之積，雖未及於夭闕，然亦不復逍遙矣。圖南之不終，其責在風，寧復在鵬之翼耶」，〈告嚴幾道文〉，《畏廬三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 76a。

了六個兒女，終於「又跌回了傳統中去」。¹²⁵ 胡適與士大夫傳統仍有牽連，但已經開始轉向新知識分子的生活型態。他在 14 歲和江冬秀定親，終生相守不敢離婚，卻在婚後與曹誠英牽起「割不斷的情線」，又與韋蓮司（Miss Edith Clifford William, 1885-1971）延續了一段近五十年的異國戀情，而曹、韋兩人後來終其餘生而未嫁。¹²⁶ 胡適與嚴復不同之處是他拒絕納妾（更不敢「休妻」），相同之處則是兩人在婚姻之外的感情生活，主要是奠基於知識與心靈的交流之上。

男女情感之事固然是屬於私人領域，但是它與一些關鍵性的公共議題，如性別角色的界定、個人自由的範圍、社會規範的界線，亦即群己權界的議題，密切相關。嚴復、梁啟超與胡適在中國近代史上均為引介、提倡自由主義的先驅人物。然而對他們來說，個人自由絕非為所欲為。在情感世界之中，嚴復與呂碧城、梁啟超與何蕙珍、胡適與韋蓮司之間的「情線」都無法撼動原有婚姻的承諾與道德的牽繫。由此可見在面對男女情感之時，三人雖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但或多或少都為傳統所限，不得「自由」。或許如此，嚴復在引介西方自由觀念的時候，反覆地思索個人自由與儒家的恕與絜矩之道的相互關係。¹²⁷ 同時嚴復、梁啟超與胡適在宣揚個人自由之時，同樣地強調容忍、社

125 張朋園，〈梁啟超的家庭生活〉，《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969-72。李淑珍，〈私領域中的梁啟超〉，《當代》，第 157 期（2000.9），頁 100-23。

126 耿雲志，〈胡適的兩首情詩〉，《胡適新論》（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頁 233-8。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曹誠英與胡適交往之時剛與納妾的丈夫離婚，已是自由之身，此後沒有再嫁。最近有兩篇文章討論胡適的愛情，汪榮祖，〈胡適、吳宓和愛情——兼論私情與公論〉、江勇振，〈男性與自我的扮相：胡適的愛情、軀體與隱私觀〉，發表於漢學研究中心，「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8.20-22。

127 有關嚴復的自由思想請見拙著，《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與批判》（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公司，1998）。

會責任、「人人自由，而以不侵人之自由爲界」等想法。¹²⁸ 思想家的情感世界與政治理念之間隱然有一脈絡可尋。

參考文獻

上海圖書館編

1986 《汪康年師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中江

1997 《嚴復》，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王栻

1957 《嚴復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植倫

1994 〈嚴復心湖初探〉，福州市紀念嚴復誕辰 140 周年活動籌備組編，《嚴復誕辰 140 周年紀念活動專輯》，福州，頁 248-64。

王憲明

1999 〈解讀「關韓」——兼論戊戌時期嚴復與李鴻章張之洞之關係〉，《歷史研究》4:113-28。

1999 〈嚴復的建國構想述論〉，《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4.3:60-84。

128 嚴復在 1895 年《天演論》案語之中曾說「太平公例曰，人得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界」、「道在無擾而持公道，其爲公之界說曰，各得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域」。在 1903 年《群己權界論》的〈譯凡例〉中嚴復也表示「我自繇者人亦自繇，使無限制約束，便入強權世界，而相衝突，故曰人得自繇，而必以他人之自繇爲界」。嚴復譯，《天演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上頁 34、下頁 44；嚴復，〈譯凡例〉，《群己權界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頁 1。任公在《新民說》的〈論自由〉一文談到：「自由之界說曰，人人自由而以不侵人之自由爲界……文明自由者，自由於法律之下」，梁啟超，《新民說》（台北：中華書局，1978），頁 44-5。胡適說「一人之自由，以他人之自由爲界」，他又提出「爲人的容忍」（altruistic toleration），「其容忍也，出於體恤愛我者之心理」，胡適，《胡適留學日記(二)》（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頁 146、190-1。

王憲明編

1999 《嚴復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朱有璣編

1986 《中國近代學制史料》，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何愷青編

1993 《嚴倚雲教授紀念文集》，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

吳天任

1972 《黃公度先生傳稿》，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呂蘭清（即呂碧城）

1904 <論提倡女學之宗旨>，《東方雜誌》1.5:109-10。

李又寧編著

1980 《近代中華婦女自敍詩文選》，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李敖

1979 《胡適評傳》，台北：遠景出版社。

李淑珍

2000 <私領域中的梁啟超>，《當代》，157(2000.9):100-23。

李澤厚

1979 <論嚴復>，《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頁282-4。

汪榮祖

1993 《走向世界的挫折：郭嵩燾與道咸同光時代》，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1995 <嚴復新論>，《歷史月刊》89:36-9。

周振甫

1987 《嚴復思想述評》，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36]。

周振甫選注

1959 《嚴復詩文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周質平

1998 《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林紹

1934 《畏廬三集》，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5 《畏廬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

林祥彩

1987 <滄海桑田話台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台江區委員會編，《台江文史》3:1-2。

林載爵

- 1999 〈有關嚴復思想的兩個問題：激進與保守、批判傳統與反本復古〉，劉桂生等編，《嚴復思想新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頁 46-59。

胡適

- 1986 《胡適留學日記(二)》，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耿雲志

- 1996 《胡適新論》，長沙：湖南出版社。

張元濟

- 1981 《張元濟日記》，北京：商務印書館。

張朋園

- 1993 〈梁啟超的家庭生活〉，《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969-72。

張德昌

- 1970 《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香港：中文大學。

梁啟超

- 1978 《飲冰室文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1978 《新民說》，台北：中華書局。

陳端坤

- 1993 〈嚴復的故鄉・出生地・少年時代〉，《93 年嚴復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頁 44-6。

黃克武

- 1996 〈論李澤厚思想的新動向：兼談近年來對李澤厚思想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5:425-60。

- 1996 〈嚴復晚年思想的一個側面：道家思想與自由主義之會通〉，《思與言》34.3:19-44。

- 1998 〈嚴復研究的新趨向：記近年來三次有關嚴復的研討會〉，《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5:1-18。

- 1998 《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與批判》，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公司。

黃嫣梨

- 1999 《妝臺與妝臺以外——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黃遵憲著，錢仲聯箋註

- 1973 《人境廬詩草箋註》，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葉翔

- 1994 <嚴復倡修尚書廟之謎>,《嚴復誕辰 140 周年紀念活動專輯》, 頁 265-75。

熊月之

- 1986 《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劉納編著

- 1998 《呂碧城》, 北京: 中國文史出版社。

劉詠聰

- 1999 <敦禮尚情: 楠樾推介女性著作之心態表現>, 熊秉真、呂妙芬編,《禮教與情慾: 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頁 189-209。

蕭功秦

- 1995 <嚴復對中國現代化的思考及其啓示>,《93 年嚴復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347-52。

錢實甫

- 1991 《北洋政府職官年表》,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羅蘇文

- 1996 《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嚴家理

- 1981 <嚴復先生及其家庭>,《福建文史資料》5:88-91。

嚴停雲

- 1993 <吾祖嚴復一生>,《93 年嚴復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5-25。

嚴復

- 1986 《嚴復集》, 北京: 中華書局。

嚴復譯

- 1930 《天演論》, 上海: 商務印書館。

- 1930 《名學淺說》上海: 商務印書館。

- 1930 《法意》, 上海: 商務印書館。

- 1930 《群己權界論》, 上海: 商務印書館。

Dikötter, Frank

- 1998 *Imperfect Conceptions: Medical Knowledge, Birth Defects and Eugenics in China*. London: Hurst.